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读本系列

---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学习读本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法律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实用性 通过常见案例重现，解析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重要问题
- ★ 全面性 道路交通安全经典法律问题的全面覆盖与实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读本系列

---

# 道路交通安全法 学习读本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 /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210 - 4

I. ①道… II. ①七…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591 号

策划编辑: 王天颖 (tianyng1029@126.com)

责任编辑: 吕静云 (lvjingyun0328@sina.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XUEXI DUBEN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

版次/2016年3月第1版

印张/7 字数/238千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10 - 4

定价: 2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27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宇	王磊	冯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芹	倪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然	杨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欣
王雁冰	任珊	唐菁	周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芳	陶玉海	田勇	陈风采	曹洪华
陈雪云	董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慧
庞晓娟	邵雯	宋琛	宋可力	韩博	马玉波	李晨
聂海荣	裴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度

## 前言

如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汽车的保有量也在不断增加。汽车数量的增加不仅使道路变得越来越拥挤，也使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剧增。在我国，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不计其数，平均每年都有几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如何保障和落实交通安全问题，是关乎我们每一个人切身利益的事情。那么，从我们自身来讲，应该做好哪些事情呢？一方面，我们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从自身做起，尽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当交通事故发生的时候，我们要保持冷静，懂得如何依法作出处理。

要做到以上这两方面，就需要我们懂得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此，为了让大家快速了解相关的道路交通法律知识，我们特意编写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一书。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程序、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道路通行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规定、机动车保险、相关处罚与执法监督等知识。

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

第一，案情介绍。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用简练、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

见的故事，并引发读者维权思考。

第二，法律分析。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案情介绍，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给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在前面案例分析之后，我们又及时地列明了相关的法律知识，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和了解法律专业知识的机会。

第四，温馨提示。我们总结性地向读者提出一个温馨的小提示，再次告诉大家如何维权，如何把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关于本书的特色，主要表现为“通俗性”“实用性”“广泛性”以及“便捷性”。“通俗性”主要体现在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明明白白；“实用性”体现在每一个案例都是有可能发生的真实案例，都是接地气的案例；“广泛性”体现在内容涵盖了生活中常见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便捷性”主要体现在读者能通过对小目录的查找，轻松找到相关的法律知识点。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这是我们的口号。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给您带来帮助！

# 目录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程序

1.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应进行哪些工作? ..... 1
2. 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是完全按照交通事故认定的责任比例吗? .. 3
3. 可以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有哪些? ..... 5
4. 交通事故调查的程序是什么? ..... 7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照什么标准认定当事人的责任? ..... 9
6. 发生何种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终止调解? ..... 11
7. 公安机关有无通知保险公司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医疗费的责任? ..... 13
8. 肇事者会因故意伪造现场而承担全部责任吗? ..... 14
9. 交通事故发生后该由谁来管辖? ..... 16

##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扣押与事故无关的物品? ..... 18
2. 交管部门是否有权强制当事人双方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 20
3. 当事人就交通损害赔偿争议已经提起诉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能否受理其调解申请? ..... 22

4. 交通事故调解中达成的赔偿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吗? ..... 24
5.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自行解剖尸体而无需征得家属同意? ..... 25
6. 当事人对检查、鉴定结论有异议该如何做? ..... 27
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应当有哪些人员参加? ..... 29
8.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的实际经营人与名义经营人不一致时, 如果车辆发生事故应如何分配损失责任? ..... 31
9. 机动车肇事致受害人死亡的, 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应该承担哪些赔偿费用呢? ..... 32
10. 被侵权人在交通肇事中死亡, 在赔偿权利人不明或不存在的情况下, 若有人提起赔偿诉讼, 法院该如何处理? ..... 34
11. 车主将车外借, 司机在驾驶该机动车过程中致使非本车人员的投保人遭受损害时, 权利人能否得到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险限额范围内的赔偿? ..... 36
12. 一起交通事故由多辆车造成, 法院应如何界定各自的责任? ...38
13. 在驾校学车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培训单位应该承担责任吗? ..... 40
14. 在高速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高速公路的管理单位是否应该赔偿? ..... 41
15. 因公路上被人倾倒的垃圾造成了交通事故, 公共道路管理者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 43
16. 未经车辆所有人的同意擅自驾驶他人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机动车的所有人是否需要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 45
17. 买卖多次转让拼装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47
18. 车辆的所有权发生了变更, 但是相关的保险手续没有变更,

当交通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487
19. 机动车的所有人改装车辆, 增加了车辆的危险程度, 保险公司应该如何承担责任? .....	50
20. 法院是如何认定机动车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赔偿责任的? .....	52
21. 审理案件时, 法院会支持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权利人的财产损失费用有哪些? .....	53
22.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经由怎样的程序,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	55
23. 当事人是否可以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直接提起诉讼? ....	57
24. 经交管部门调解好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还可以起诉吗? .....	59
25. 我国法律对伤残评定等级及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	61
26. 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在损害赔偿案件中可以被列为共同被告吗? .....	63
27. 多辆机动车交通事故中, 对有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人, 损害赔偿应当怎样处理? .....	65
28. 认定机动车所有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	67
29. 因道路施工造成交通事故,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9
30. 多次买卖的机动车, 在已经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	71
31. 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 赔偿额应如何进行分配? .....	73
32. 在他人使用期间致使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机动车发生事故，投保义务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75
33.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投保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后是否可以行使追索权？ .....	77
34. 多个被侵权者提起诉讼，法院应当如何确定原告各方获得交强险赔偿金的份额？ .....	79
35. 法律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	81
36. 当事人是否能以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设定担保？ ...	83
37.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被侵权人是否有权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85

###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1. 在没有交通信号和指挥的交叉路口，应该由谁先通行？ .....	89
2. 因为违规停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停车者是否应承担责任？ ..	91
3. 装载易燃易爆物品时，机动车需要悬挂警示标志吗？ .....	93
4.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突然发生了故障，该怎么办？ .....	94
5. 在没有限速的路段，车速有规定吗？ .....	96
6. 洒水车能够逆向行驶吗？ .....	98
7. 在慢速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吗？ .....	100
8. 不满 12 周岁的孩子可以坐摩托车后座吗？ .....	101
9.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遵守的规定有哪些？ .....	103
10. 货车可以载客吗？ .....	105
11. 机动车载货应满足哪些条件？ .....	107
12. 司机可以在驾驶机动车时接打电话吗？ .....	109

13. 拖拉机可以用来载人吗? .....	110
14. 非机动车通过设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 应当怎样通行? ...	112
15. 醉酒状态下可以骑自行车出行吗? .....	113
16. 不满 12 周岁的儿童可以在公路上骑自行车吗? .....	115
17. 过马路时可以跨越隔离带吗? .....	117
18. 牛马等畜力车上道时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	118
19. 当人们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吗? .....	120
20.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生了故障, 怎么办? .....	122
21. 路政大队有权拦截高速通行检查行驶车辆的是哪个部门? ..	124
22. 机动车在高速道路上行使时突遇大雾怎么办? .....	126
23. 在高速公路上哪些车不允许驶入? .....	128
24. 农民在马路上晒谷子的行为对吗? .....	129
25. 哪些人需要在别人的陪护下上路通行? .....	131
26. 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是否有最高时速限制? ...	133
27. 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东西洒落路边了, 怎么办? .....	135
28. 在什么情况下, 能够在路上规划停车位? .....	137
29. 设置广告牌的时候能将交通指示图标挡上吗? .....	139

#### 第四章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规定

1. 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需要向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证明 文件吗? .....	141
2.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如需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该办理哪 些手续? .....	143

3. 学校使用校车是否必须办理使用许可？驾驶人须符合哪些条件才有资格驾驶校车？ .....	144
4. 机动车作抵押物的，必须办理登记吗？ .....	147
5. 机动车更换车身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吗？ .....	149
6. 可以将机动车的号牌借给别人使用吗？ .....	151
7. 机动车报废时需要办理登记吗？ .....	153
8. 个人机动车转让给他人时需要办理转让手续吗？ .....	154
9. 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究竟需要到哪里进行？ .....	156

##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人规定

1. 派出所有权扣留司机的驾驶证吗？ .....	158
2. 单位领导是否有权要求疲惫状态下的司机继续驾驶车辆？ ...	159
3. 尚处于实习期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公共汽车吗？ ....	161
4. 什么情况下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	163
5. 驾驶员一年内累积计分达 12 分时，交管部门会怎么做？ ..	164
6. 机动车驾驶人员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检查体内的酒精含量、毒品含量？ .....	166
7. 在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人是否能够继续驾驶机动车？ .....	168
8. 驾驶人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便开车上路，其驾驶行为合法吗？ .....	170

## 第六章 机动车保险

1. 投保人可否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外提出附

加条件? .....	172
2. 什么情况下,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	173
3. 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应赔付全部费用吗? ....	175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是否统一? ...	177
5. 什么情况下,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责任先行垫付相应费用? .....	179
6. 发生交通事故后, 在理赔程序中, 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	181
7. 未购买交强险的机动车是否不能登记? .....	183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可以解除吗? .....	185
9. 投保人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条件是什么? .....	186
10 被保险机动车的保险费率是否因上一年的车辆使用情况而变化? .....	188
11. 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未缴足保险费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拒绝赔偿? .....	190
12. 未经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应当给予什么样的处罚? .....	192
13. 保险公司拒绝受理交强险业务, 会受什么样的处罚? .....	194
14. 投保人醉酒发生交通事故, 承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是否需赔偿? .....	196

## 第七章 相关处罚与执法监督

1. 交警队人员不按规定将收取罚款上缴国库会受到惩罚吗? ...	198
----------------------------------	-----

2. 交警队有权扣留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吗? .....	200
3. 行人在道路上滑滑板会被罚款吗? .....	201
4. 交警在处理交通事故时,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	203
5. 交通警察在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吗? .....	204
6. 对于情节轻微, 未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罚 款吗? .....	206
7. 酒后驾车会受到哪些处罚? .....	207
8. 交通违法行为会受到哪些处罚? .....	209
9. 骑自行车违规不接受罚款的该如何处理? .....	211
10. 醉酒状态下驾驶营运机动车, 会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212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程序

## 1.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应进行哪些工作?

### 案情介绍

小丽乘坐大巴车回家,一路上心情很好。就在大巴车上了高速时,突然四、五头牛跑了出来,所有的车都紧急刹车,造成20多辆车追尾。小丽乘坐的大巴车的保险杠、车灯等由于紧急刹车受到不同程度的损毁,车里乘客也因为没系安全带,造成多人受伤。小丽也不能幸免。除了小丽乘坐的大巴车外,还有辆车为了躲避牛群不得不转弯,撞上了旁边车道的车,造成车内副驾驶重伤。与此同时这几头牛也因与车辆相撞而受伤。高速交警大队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那么请问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哪些工作?

### 法律分析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应当立即划定警戒区域,在安全距离位置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确定专人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良好的道路通行秩序,避免发生交通堵塞等混乱;其次,应当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使受害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第三,在现场指挥勘查、救护等车辆停放在便于勘查和抢救的位置,开启警

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第四，查找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经急救、医疗人员确认，并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交通警察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做好下列工作：勘查事故现场，查明事故车辆、当事人、道路及其空间关系和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固定、提取或者保全现场证据材料；查找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进行其他调查工作。

## 法条链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划定警戒区域，在安全距离位置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确定专人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良好道路通行秩序。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或者现场处置、勘查需要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还应当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提前组织分流，放置绕行提示标志，避免发生交通堵塞。

（二）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三）指挥勘查、救护等车辆停放在便于抢救和勘查的位置，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四）查找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 温馨提示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的方式对于交通疏导有着重大的影响，处理得当可以迅速恢复交通，处理不当则可能导致

更严重的交通问题。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于交警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如何处理作出了具体规定，交通警察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及时解决交通事故造成的影响。

## 2. 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是完全按照交通事故认定的责任比例吗？

### 案情介绍

贾某在驾车回家的路上，由于与客户谈生意多喝了点酒神智不太清楚，所以车辆明显超速。在路过一个十字路口时，贾某不顾红灯冲了过去，看到自己马上要与一辆右转过来的车相撞，随即扭转方向盘，却不料撞到了一辆大型货车，货车司机情急之下错将刹车踩成了油门，贾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作出责任认定，贾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贾某的妻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货车所在公司支付赔偿款 20 万元，货车公司则以事故责任认定书并未对自己归责为由拒不承担民事责任。那么请问法院的民事赔偿责任就是按照事故责任认定书中的责任比例划分吗？

### 法律分析

事故责任认定书只是一种“证据”，所谓“证据”，即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其实质是对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作出的判断。事故责任认定书只是对交通事故原因、责任的确认，当中的“责任”不是民事责任，也非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二者不能等同，因此，其并不等同于民事责任的划分。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法院应当依据但不能绝对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的责任比例